

**青岛大学浮山校区新建 A 栋学生宿舍室内
配套设施工程（暂估价）
（1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宝利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联合体

招标代理：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6
1.6 费用承担	16
1.7 保密	16
1.8 语言文字	16
1.9 计量单位	16
1.10 踏勘现场	16
1.11 偏离	17
1.12 终止招标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适用于非现场报名招标方式）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适用于非现场报名招标方式）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8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18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3.3 电子投标文件	18
3.4 投标报价	20
3.5 投标有效期	21
3.6 投标保证金	21
3.7 备选投标方案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23
5.2 开标会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3
6. 资格审查、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4
6.3 资格审查	24
6.4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3 中标通知	25

7.4 履约担保	25
7.5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8.1 重新招标	26
8.2 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异议	27
9.6 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供货要求	41
（2） 工程概况	41
（3） 六人间固定家具布置情况及标准要求	41
（7） 四人位固定上下床技术参数	42
（8） 两人位固定上床技术参数	43
（9） 固定学习桌技术参数	43
（10） 固定床下柜技术参数	43
（11） 固定衣柜技术参数	44
（12） 固定行李架技术参数	44
（13） 固定脸盆架技术参数	44
（14） 四人间家具布置情况及标准要求	45
（15） 四人间家具布置示意介绍	45
（17） 四人间 I 型固定家具布置及标准	45
（19） 四人间 II 型固定家具布置及标准	45
（21） 两人间家具布置情况及标准要求	46
（22） 两人间固定家具布置示意介绍	46
（24） 无障碍两人间宿舍家具技术参数	47
（25） 普通两人间宿舍固定家具技术参数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4-23 17:49:38		
项目名称:	青岛大学浮山校区新建 A 栋学生宿舍室内配套设施工程（暂估价）		
工程地点:	崂山区香港东路 7 号，青岛大学浮山校区内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材料设备采购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382560000 元	工程造价:	31147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22269.42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鲁发改项审[2025]360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大学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老师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951706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莱西市威海中路 13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仲经理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7606396089
招标代理单位: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凌明嘉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5266216533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10-370000-04-01-307296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99973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lsqzjjzfglk@qd.shan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7 号，青岛大学浮山校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60442.73 平方米。

（二）招标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室内配套设施的采购、固定、安装等所有内容。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1 标段	22269.42 平方米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室内配套设施的采购、固定、安装等所有内容。	6286765.0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每个标段潜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唯一授权书，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按要求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4.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及以上的宿舍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6 楼 【第一开标室(仅限于工程项目预约使用)】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5-14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仲经理，联系电话：17606396089，邮箱：17606396089@163.com，传真：/，地址：青岛莱西市威海中路 13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99737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	青岛莱西市威海中路 13 号
		联系人	仲经理
		电话	176063960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 1 号资源博雅广场 3 号楼 2203 室
		联系人	凌明嘉
		电话	15266216533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大学浮山校区新建 A 栋学生宿舍室内配套设施工程（暂估价）
1.1.5	建设地点		崂山区香港东路 7 号，青岛大学浮山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6-11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8-05 其他补充内容 （1）准备阶段共 35 天，起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原材料备料完成，6 月 15 日前开始加工。（2）安装阶段共 22 天，起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5 日，于发包单位指定地点安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按现行有关国家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6.1	专业分包		不允许
1.7.1	偏离		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1.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2.1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

		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 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 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完成后, 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 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 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bt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地点	本项目电子标, 无需提供原件。
3.4.3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项目电子标, 无需提供原件。
3.5.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 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6.1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 项目开标前, 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 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封标, 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封标, 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务必高度重视! 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 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4.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本项目电子标，各投标人通过线上自行参加开标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

			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2.1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1	履约担保		无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8999737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lsqzjjzfglk@qd.shandong.cn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1.2	同类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3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九章）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1.6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中标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80%计取，具体费率不超过以下标准：100 万元以下 1%，100-500 万元 0.7%，500-1000 万元 0.55%，1000-5000 万元 0.35%，5000-10000 万元 0.2%，10000-100000 万元 0.05%，100000 万元以上 0.01%。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1.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1.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	

	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发现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3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4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5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6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0.7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8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将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后，方可上传并用于对应项目的投标。该电子投标文件自签章成功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10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2	补充条款：	
10.13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4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

	4-8f85-2662216d905b
10.15	其他补充内容: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3.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4.本项目增加以下否决投标条款：“（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保期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4）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5）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7）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8）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9）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10）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1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1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1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若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适用于非现场报名招标方式）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适用于非现场报名招标方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3.1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份数：同投标文件份数。

3.1.2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通过工具条上的“打印”按钮，选择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导出 pdf 文件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号），打印之后不要再点击“保存”按钮，否则水印编号将在保存后发生变化。

3.1.3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同电子版。

3.1.4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与纸质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3.3.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3.3.5 评分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

3.3.6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②质量性能；

③技术措施；

④应急方案；

⑤售后服务方案。

⑥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3.7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保证金；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③营业执照

④；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⑤投标承诺书；

⑥企业章程；

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⑧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⑩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 ⑪工程量清单;
- ⑫质保期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⑬深化设计方案;
- ⑭商务响应表;
- ⑮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4 投标报价

3.4.1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4.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3.4.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投标无效。

3.4.5 投标人要根据清单进行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含材料单价及合价等其它全部费用,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报价总价不一致,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3.4.6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费价, 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所列各项费用): 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包装、运输、组装、试运行和验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提供交钥匙工程。

3.4.7 投标人的每项报价均为唯一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8 如果投标货物中含有进口材料, 投标人应完成进口设备的所有相关进口手续,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由于时间变化而产生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9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自身及其他相关设计可能发生变化等的因素, 在合同谈判和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3.4.10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配合工作内容, 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4.1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总价中。

3.4.12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 不得缺少和漏项。如果缺少和漏项, 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3.4.13如国家有关设备的新规范/标准在设备出厂前或出厂后出台,设备的技术标准按本技术需求书和新规范/标准中的较高标准执行,合同价不因此调整。

3.4.1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扰乱招标工作。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正常成本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4.1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5.2.6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

5.2.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9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0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2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未按招标文件或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签署、递交、签到、解密等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变更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

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cba984d-06c5-47b3-8c47-b27ade450de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工程量清单、质保期承诺函(格式自拟)、深化设计方案、商务响应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 3、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工程量清单、质保期承诺函(格式自拟)、深化设计方案、商务响应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质量性能、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质量性能、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质量性能、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中体现。) 4、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要求、质保期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定或要求的。(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质量性能、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报价文件制作、签署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报价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3、制造商授权书 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相关标书内容在制造商授权书（如有）中体现。) 4、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5、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u>2.2.1</u>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25.0 分;技术标:45.0 分;报价评审:30.0 分;	
<u>2.2.2</u>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 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18.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业绩竣工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2、 中标金额 (元) 6000000 及以上 每条业绩得 4 分 备注: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每 提供一项得 4 分。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与 用户签定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验收报告原 件扫描件 (时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否 则不予认可。

	质保期	2.0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的质保期出具承诺书，质保期时间的认定以承诺书中承诺的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保期承诺函（格式自拟）中体现。
	深化设计方案	5.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出具详细的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房间布置图、效果渲染图等，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深化设计方案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响应情况	20.0	本项基本分 20 分，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其他非实质性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体现。
	质量性能	10.0	所投产品性能先进、技术成熟等方面满足项目需求；所投产品安全保护配置优越、产品质量安全可靠，满足项目需求，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性能中体现。
	技术措施	10.0	设备安装的质量控制措施、施工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完善、措施明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措施中体现。
	应急方案	3.0	投标人的应急组织体系及落实措施，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应急保障措施，能满足相关工作的应急要求。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应急方案中体现。
	售后服务方案	2.0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培训、技术指导等）内容完善、措施明确。相关标书内容在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

			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上三年度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三年的一月一日。以此类推。 （二）以上资格审查内容有任一项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5)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8)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9)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违法违规情形

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工期：（1）准备阶段共35天，起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15日。2026年6月10日前原材料备料完成，6月15日前开始加工。承包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比该时间节点提前，不能延后。

（2）安装阶段共22天，起止时间2026年7月15日至8月5日，于发包单位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发包人于开始日期向承包人交接安装场地，如因发包人原因延期交接场地，仅工期顺延，不产生费用索赔。如发包人有能力提前移交场地，承包人可提前进入安装场地，工期费用不做调整。

2、因承包单位生产能力不足，在供货期间出现下列情况, 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调整承包单位生产数量：

（1）2026年6月11日前原材料为准备到位或2026年6月15日未开始加工。

（2）2026年7月10日前未完成全部批次的钢架制作完成。

（3）2026年7月10日前未生产完成承包工程量的70%。

（4）2026年7月25日前未生产完成承包工程量的100%。

3、付款条款：（1）备货款：原材料到达加工地点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付款30%，备货款需提供等额保函，有效期为交货验收之日止。

（1）进度款：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14日内发包人付至合同额的85%。

（2）结算款：审计结算完成14日内，发包人付至审定结算值的97%。

质保金返还：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承包人未提交保函的，工程验收合格8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质保金余款。

4、承包人应于正式生产前向发包人提交整体样品及部件小样，样品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方可批量生产。

5、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dcba984d-06c5-47b3-8c47-b27ade450de9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dcba984d-06c5-47b3-8c47-b27ade450de9

第六章 供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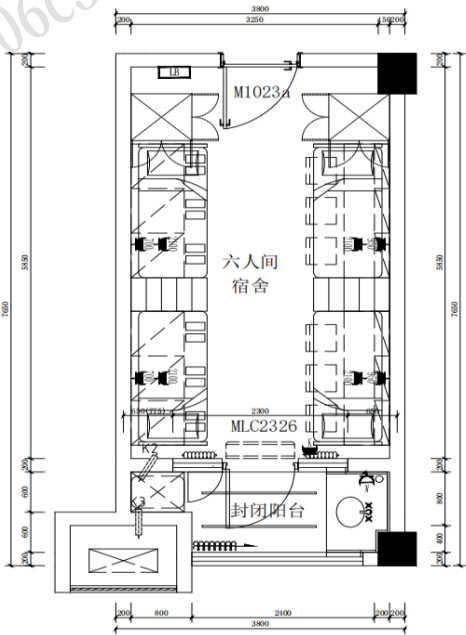
(2)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 A#单体，A 楼六人间 419 间，四人间 28 间，二人间 7 间，共可容纳 2640 人。本方案所有家具均要求与墙体有效连接，清单及方案中构件所称厚度均为裸板厚度。

(3) 六人间固定家具布置情况及标准要求

(4) 六人间固定家具布置示意介绍

标准六人间家具布置为：四人位上下床（步梯）*1、两人位上床（步梯）*1、学习桌*2、床下柜*2、公寓椅*6，衣柜*2，行李架*2，脸盆架*1。具体房间开间尺寸有差别，进深一致，布置一致。



(5) 六人间家具布置平面图

(6) 六人间家具外形尺寸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外形尺寸）	数量	通用要求
1	四人位固定上下床（步梯）	L4500mm×W1000mm×H3000mm	1	1-5 家具为固定尺寸、详见参数。 所有落地位置均要求有橡胶保护垫，颜色由建设单位指定。
2	两人位固定上床（步梯）	L4500mm×W1000mm×H3000mm	1	
3	固定学习桌（配套公寓椅	L1920mm×W820mm×H780mm	2	

序号	名称	规格（外形尺寸）	数量	通用要求
	6 张）			
4	固定床下柜	L1850×W700×H400	2	
5	固定衣柜	宽度 700mm×进深 800mm×H3050mm	2	
6	固定行李架 1	L800mm×W390mm×H1000mm	1	厂家深化，上架板要求承重 50KG，无下架板
7	固定行李架 2	L650mm×W390mm×H1000mm	1	

（7）四人位固定上下床技术参数

四人位固定床体尺寸概述：总长 4.5m（单床 2m*2+楼梯 0.5m），宽度 1m，总高 3m。下铺横梁距地面 52cm，上铺横梁距地面 180cm，上铺围栏高度 32cm。

序号	部件名称	技术要求
1	立柱	采用截面面积不小于 70mm*70mm，优质钢材，实际裸厚≥1.2mm，经轧压线辊压成型，立柱与长横梁挂件接触面不少于 3 个。
2	横梁	采用截面≥95mm×40mm(截面形状尺寸可以优化设计)，优质钢材，实际裸厚≥1.2mm，立柱与长横梁挂件接触面不少于 3 个
3	护栏	档板采用钢木整体结合式，高度规格≥1600mmX320mmX28mm。基材采用≥18mm 厚 E0 级实木多层板，直径 28mm 圆管*1.5mm 弯曲 U 型。多层板上丝网印制青大标识。护栏要求与床头床位每侧不少于 20cm 空隙，便于查看上铺学生情况。
4	床板	床板采用条板式，条板宽度不小于 8cm，数量不小于 10 根，条板钢材厚度不小于 0.8mm，满足 110KG 承重。床板与床框间隙使用方管填充，方管壁厚不小于 0.8mm，宽度厂家深化。板与板之间缝隙尽可能小。条板背面主龙骨（与床体连接传力）使用不少于 7 根截面面积不大于截面 20mm*40mm、壁厚 1.2mm 的矩形龙骨，主龙骨与条板之间加橡胶垫。条板背面次龙骨不少于 3 根，主要起连接床板的作用，次龙骨规格厂家深化。
5	洞洞板	洞洞板长度同单个床长，宽度 25cm，上铺蚊帐杆及洞洞板顶标高为 3m，下铺仅设洞洞板顶位于上铺床下沿，每床位 1 个。每板配置 6 个挂钩。
6	蚊帐杆	上铺加设伸缩式蚊帐杆，平时收于床立柱，伸出高度与洞洞板顶平齐
7	步梯	步梯每步宽 25cm，高度 35cm，踏板要求两道防滑条，颜色同宿舍内地面灰，侧面加设护栏。楼梯侧边使用钢板包封，裸板厚度不小于 0.8mm，踏步延伸至墙面，形成储物空间，不设抽门。
四人位下铺床位应具备手动拆卸条件，满足后期学校改装成上床下桌的要求		

(8) 两人位固定上床技术参数

两人位固定上床体尺寸概述：总长 4.5m（单床 2m*2+楼梯 0.5m），宽度 1m，总高 3m。上铺横梁底距地面 180cm，上铺围栏高度 32cm。除无下铺位外，其他要求同四人床位。

(9) 固定学习桌技术参数

学习桌固定安放于两人位上床铺位侧，尺寸概述 L1920mm*W820mm（宽度含书架板）*H780mm。一桌带三个抽屉，抽屉深度 35cm，净深不小于 30cm，高度 13cm，净高 8.5cm，书架底板要求有预留穿线洞。

序号	部件名称	技术要求
1	书架	L1920mm*W220mm*H980mm, 采用 0.8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基本均分三格九洞。最底侧洞高度 34cm 为空洞，有 8cm 高度护板。剩余两层高度约 30cm，厂家适度调整。具体厂家深化，可偏差 1-2cm。最下层书架底板预留穿线洞，加盖板保护。
2	桌面	桌面自书架远离墙体边（内边）开始，桌面尺寸：1920mm*600mm，含书架宽度为 820mm。桌面 25mm 厚 E0 级多层板 2.0mm，桌边做鸭舌状。
3	桌架	桌腿采用截面面积不小于 40mm×40mm，壁厚不小于 1.5mm 矩形管整体焊接而成，桌腿下安装塑料脚套。
4	抽屉	拉手与抽屉采用 0.8mm 厚优质冷轧钢板，抽屉板与桌面同颜色同材质，抽屉总高不超过 18cm（自桌面下缘至抽屉框下缘），抽屉设置挂锁锁鼻。

公寓椅配置六把，座板高度 45cm，宽度 41cm，椅背总高 80cm，椅背要求与椅座断开，座板曲度考虑人体工学设计，尺寸厂家可微调。

序号	部件名称	技术要求
1	椅背及椅座	均采用多层板（外贴防火板贴面）大型模具一次成型，座板厚度≥12mm，靠板厚度≥12mm。座背板采用隐藏式穿心螺丝连接，优质五金件连接。环保、无异味。
2	椅架	连体焊接椅架，前腿采用≥22*1.5mm 圆管，后式采用≥壁厚 1.2mm 优质冷轧钢板焊接而成，座背板与钢架为外置式连接，坚固耐用
环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椅子满足材质耐老化测试/向前倾翻试验/椅子向后倾翻试验/邻苯二甲酸酯检测合格。		

(10) 固定床下柜技术参数

固定床下柜安放于四人位床体下侧，L1850*W700*H400

序号	部件名称	技术要求
1	柜体	通体三抽设计，单抽净宽 54cm，抽屉净深不小于 67mm，加装滑轮。
2	锁孔	抽屉矩形孔内装镀铬明挂锁鼻，锁鼻与门面平齐。

(11) 固定衣柜技术参数

衣柜固定安放于床位靠门侧，总高 3m，220cm 高度以下为一体柜（上下双柜门）为朝向走道侧双开门，220-305cm 高度为上铺位柜（H85cm），两部分要求顶面连接牢固，上铺位柜为朝向上铺位采用双开门。尺寸概述：宽度 70cm，进深 80cm。上铺位柜靠墙侧门要求做折门，折叠宽度不小于 5cm 以避让上铺床杆，具体厂家深化，同时充分考虑床头对柜门的遮挡。柜子采用自配挂锁的形式。

序号	部件名称	技术要求
1	柜体	1、基材：冷轧钢板，裸板厚度 $\geq 0.8\text{mm}$ ；须符合国家标准。 2、结构：双开门结构，采用冰箱合页。
2	锁孔	柜门门板上均冲压矩形锁孔，柜门矩形孔内装镀铬明挂锁鼻，锁鼻与门面平齐。
3	柜内隔板	一体柜分上下柜，每门内均分上中下三部分。上铺位柜门内一个隔板，分两部分。

(12) 固定行李架技术参数

固定行李架预留宽度 L800mm $\times$ W390mm $\times$ H1000mm、L650mm $\times$ W390mm $\times$ H1000mm 两个型号各一个要求厂家根据实际情况深化。

立柱不少于 6 根、架顶部横撑不小于 8 根，方管不小于 20mm $\times$ 40mm，壁厚不小于 1.0mm，立杆与架顶横撑角钢连接，角钢不小于 4cm。架体四周除上架板以外，在两长边及一短边设置 20 $\times$ 30 方管支撑两道，位置厂家深化。

其他：厂家根据实际情况深化，上架板要求承重 80KG，无下架板；环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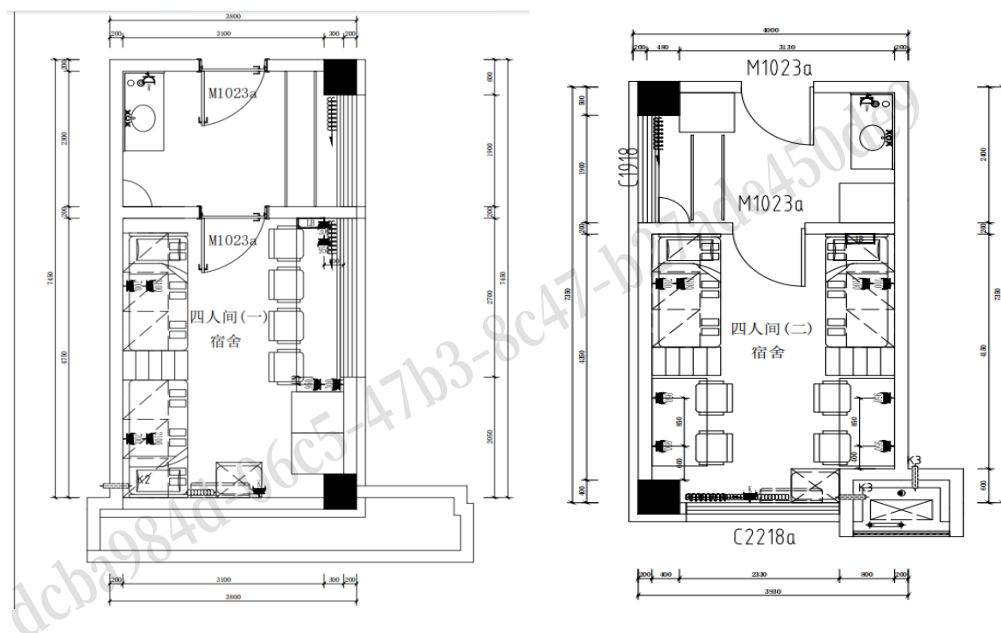
(13) 固定脸盆架技术参数

固定脸盆架（三角形架）：立管壁厚不小于 0.8mm，两直角边长 40cm，第三边为弧形。脸盆位预留净高不小于 20cm，总高度不超过 1.3m（含顶层脸盆高度 20cm），要求设置顶板面高度不超过 1.1m，可不设置底架。立杆高度厂家深化，不超过 1.15cm。顶板与底板之间设置隔板，以上参数以六人间为例，隔板厂家根据宿舍人数设置，底层脸盆落于地面，顶层脸盆位于顶架上方。

(14) 四人间家具布置情况及标准要求

(15) 四人间家具布置示意介绍

四人间布置分 I、II 型两种类型。A 楼 I 型 21 间，II 型 7 间。B 楼 I 型 13 间，II 型 3 间。C 楼 I 型 20 间，II 型 9 间。



(16) 四人间 I 型（左侧）四人间 II 型（右侧）

(17) 四人间 I 型固定家具布置及标准

四人位固定床长度为 4700cm（单床长 2.2m+楼梯 0.5m+单床长 2m），学习桌型号为 L2850mm×W800mm×H780mm，无书架。衣柜进深 80cm，宽度 70cm。本房间无床下柜、无行李架。

(18) 四人间家具外形尺寸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外形尺寸）	数量	通用要求
1	四人位固定上下床（步梯）	L4700mm×W1000mm×H3000mm	1	1-4 家具为固定尺寸、详见参数。所有落地位置均要求有橡胶保护垫，颜色由建设单位指定。
2	固定学习桌（配套公寓椅4把）	L2850mm×W800mm×H780mm（无书架）	1	
3	固定衣柜	宽度 700mm×进深 800mm×H2200mm	2	
4	脸盆架	脸盆架按照六人间调整高度层数	1	
各部件要求同六人间配置				

(19) 四人间 II 型固定家具布置及标准

普通固定上下床长度为 2700cm（单床长 2.2m+楼梯 0.5m），学习桌型号为 L1350mm

×W600mm×H780mm（带书架）。衣柜暂定分进深 80cm、宽度 70cm 型号一个；宽度 80cm、进深 70cm 型号一个。本房间无床下柜、无行李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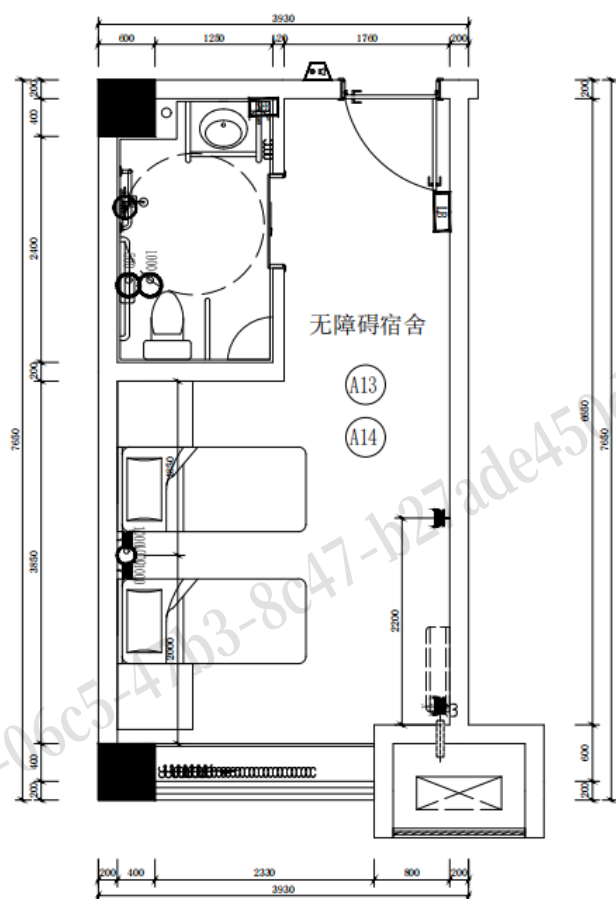
(20) 四人间家具外形尺寸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外形尺寸）	数量	通用要求
1	普通固定上下床（步梯）	L2700mm×W1000mm×H3000mm	2	1-5 家具为固定尺寸、详见参数。所有落地位置均要求有橡胶保护垫，颜色由建设单位指定。
2	学习桌（配套公寓椅 6 把）	L1350mm×W800mm（含书架板）×H780mm	2	
3	固定衣柜 1	宽度 700mm×进深 800mm×H2200mm	1	
4	固定衣柜 2（暂定）	进深 700mm×宽度 800mm×H2200mm	1	
5	脸盆架	脸盆架按照六人间调整高度层数	1	
各部件要求同六人间配置				

(21) 两人间家具布置情况及标准要求

(22) 两人间固定家具布置示意介绍

两人间分为无障碍宿舍和普通两人间（因宿舍层高不足 3m 无法放置双层床）两种类型。A 楼无障碍宿舍 5 间，普通两人间 2 间；B 楼无障碍宿舍 3 间，普通两人间 2 间；C 楼无障碍宿舍 5 间，普通两人间 2 人。



(23) 无障碍宿舍平面布置

(24) 无障碍两人间宿舍家具技术参数

无障碍宿舍仅包含单床、衣柜、床下柜，床长 2200mm，床宽 950mm，高度 52cm

序号	名称	规格（外形尺寸）	数量	通用要求
1	固定单床	L2200mm×W950mm×H520mm	2	1-4 家具为固定尺寸、详见参数。所有落地位置均要求有橡胶保护垫，颜色由建设单位指定。
2	固定床下柜	L1850mm×W700mm×H400mm	2	
3	固定衣柜	宽度 700mm×进深 800mm×H2200mm	2	
4	脸盆架	脸盆架按照六人间调整高度层数	1	
各部件要求同六人间配置				

(25) 普通两人间宿舍固定家具技术参数

普通两人间宿舍包含固定单床、固定衣柜、固定床下柜，固定学习桌。床长 2200mm，床宽 1000mm，高度 52cm.

序号	名称	规格（外形尺寸）	数量	通用要求
1	固定单床	L2200mm×W1000mm×H520mm	2	1-5 家具为固定

序号	名称	规格（外形尺寸）	数量	通用要求
2	固定床下柜	L1850*W700*H400	2	尺寸、详见参数。 所有落地位置均 要求有橡胶保护 垫，颜色由建设 单位指定。
3	固定衣柜	宽度 700mm×进深 800mm×H2200mm	2	
4	固定学习桌 （配套公寓椅 2 张）	L1600mm*W800mm*H780mm（带书架）	2	
5	脸盆架	脸盆架按照六人间调整高度层数	1	
各部件要求同六人间配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dcba984d-06c5-47b3-8c47-b27ade450de9

dcba984d-06c5-47b3-8c47-b27ade450de9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①投标保证金；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③营业执照
- ④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 ⑤投标承诺书；
- ⑥公司章程；
- 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⑧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⑩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 ⑪工程量清单；
- ⑫质保期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⑬深化设计方案；
- ⑭商务响应表；
- ⑮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为：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

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若_____（投标人名称）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我单位负有连带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4.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不利用招标人的市场优势、资源优势、政治优势、信用优势获利。

5、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6、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响应和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cba984d-06c5-47b3-8c47-b27ade450de9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

-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质量性能
- 3、技术措施
- 4、应急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dcba984d-06c5-47b3-8c47-b27ade450de9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响应/偏离情况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质量保证书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所投产品在任何非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人为破坏的工作条件下均能正常使用，所提供的设备承诺提供质保不小于____年。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我公司自愿接受以下处理：我公司及时免费更换与原设备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并支付甲方合同额20%的违约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dcba984d-06c5-47b3-8c47-b27ade450de9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其他资料

dcba984d-06c5-47b3-8c47-b27ade450de9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质量目标：_____，计划工期：_____，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印章）__年__月__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

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2. 投标函附录

称 建 筑 名	设备 类型	数 量	品 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生产厂 家	设 备 单 价 (元 /部)	安 装 单 价 (元 /部)	单 台 合 计 (元 /部)	小计(元)
合计 (部)			小 写	元						
			大 写	元						

备注：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dcba984d-06c5-47b3-8c47-b27ade450de9

附录一